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宁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10)
- 2.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
- 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长宁区处置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的通知..... (13)
- 4.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重大办修订的《长宁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22)
- 5.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国动办制订的《长宁区 2023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
知..... (26)

【人事任免】

- 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29)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 1.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宁区房屋协议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政策解读】

- 1.文字解读：《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35）
- 2.文字解读：《长宁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37）
- 3.文字解读：《长宁区 2023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38）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6月19日)

长府〔2023〕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6月19日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

生物多样性是上海建设生态之城的重要基础，是持续提高城市生态韧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为加强全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家、上海市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总体部署，按照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以有效应对超大城市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提高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全面融入长宁区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探索创新、形成长宁特色，将长宁区打造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际精品城区。

(二)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完成长宁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探索开展中心城区典型城市生境及其本土生物多样性监测，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化管理系统。结合长宁区发展现状，建立城市生境和谐指数指标体系，完成区域内生态系统提升规划，在现有生态基础上，提升城市生境和谐指数，提高现有绿地、河流岸线、城市公共空间生境适应率、蓝绿融合比例，本土物种数量保持稳定，增加本土植物的应用，基本建立长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初步形成以生态空间网络为基础、以城市生境节点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形成特色创新经验，打造大型人口高密度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标杆。

到2035年，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制度体系全面完善，形成系统高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基本建成全区典型生境和本土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城市生境体系跟踪评估与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完善。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蓝绿融合比例、城市生境和谐指数及绿地、河流岸线生境适应性改造率显著增加。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生物多样性知识进一步普及，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城区。

二、加快完善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制度

（一）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引领。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长宁区中长期规划和相关部门行业发展规划。结合长宁区作为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实际，有机衔接《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和《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制定《长宁区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规划》，建立长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项目库。

（二）构建城市生境和谐指数体系。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长宁区实际，通过生物多样性适应性构成、市民亲近自然满意度、城市生态服务质量、城市生境治理与管理等，构建以高度现代化城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导向，反映长宁区城市生境状况及其变化情况的的城市生境和谐指数体系。

（三）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制度。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绿色金融应用模式，支撑生态友好、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一）推进就地保护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以生态绿地、生态河湖为基底，城市生态空间网络为框架的就地保护体系。结合全市推进“双环、九廊、十区”生态空间建设的要求，构建蓝绿生态网络，重点推进长宁区环城公园带（长宁段）等公共绿地（带）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建设及社区生境花园网络建设。加大古树名木、本土树种保护力度，建立珍稀濒危植物保护体系。积极推进特色本土物种种群有效保护和恢复。根据区内绿地、水系等生物栖息地特征，通过重塑再造，不断丰富生物栖息地等生存环境。

（二）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提升。根据《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相关要求，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恢复力。整合区域内各类蓝绿生态空间，探索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模式，推广蓝绿空间“生境+”的多样化生境营造模式，大力推进社区生境花园建设，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绿色生态网络。加强城市生境营造，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城市更新相结合，创造更多融入生物保护功能的复合型绿地，持续提升区域内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探索开展区内河道两岸生态提升项目。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结合地块区域自然环境特点，科学布局河道水生动植物，提高周边栖息地质量。在外环西河、新泾港等创建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单元。打通生态廊道，加强绿地生态保育，以现有城市绿化空间为主体，聚焦重点结构性生态空间实施复合型功能提升，在大型公园补植以本土植物为主的“四化”树种，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逐步打造绿色无公害、绿化种类多的公园绿地生态。开展对河流、绿地、城市公共空间等生态空间的生境适应性初步评估与改造，探索构建长期跟踪评估体系，对生态空间进行分类评估，对不满足评估要求的地块编制针对性改造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断提升长宁区生态保护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

（三）创建长宁区特色“生境街镇”。研究构建“生境街镇”要素，探索采取生物多样性友好措施，在新泾镇试点创建“生境街镇”，构建街镇级生境网络，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进一步发挥动植物园对重要物种、生物资源的迁地保护中的作用。在已有的管理模式基础上，探索开展长宁区的生物遗传资源收集和保护，建立长宁区特色动、植物种质资源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收容救护工作。

四、构建多方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一）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依托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探索建立联合多部门的长宁区生物多样性多维监测网络。统筹整合资源开展调查工作，配合全市开展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定期组织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探索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打造本土树种、本土动物等长宁特色物种。持续推进生物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调查相关工作。

（二）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体检。组织开展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体检，评定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5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一）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提高环境安全风险的早期预判、识别、评估及应对能力，加强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

加强部门联动，完善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机制，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二) 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加强外来物种入侵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主动预警和溯源跟踪能力。强化引入后使用管理，防止引入物种逃逸、扩散造成危害。完善防控长效机制，强化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监管，加强绿地、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控制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

六、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科技支撑

(一)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研究和成果应用。与高校、中学、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探索在超大城市中心城区高密度开发的情况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途径，推动形成以“长宁区城市生境和谐指数”为代表的引领性科研成果及其应用。

(二)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化建设。将生物多样性监管内容纳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对监控、观测系统采集的数据进行整合、分析、研究。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环境质量相协同的信息化应用场景，提升生物多样性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七、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一) 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建立区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加强对区内电商平台等企业销售野生动物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国家制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八、深化跨区域交流与合作

加强跨区域合作与交流。推动国际合作，探索与动植物园跨区域交流合作，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金融、碳排放权交易等领域技术协作和成果共享，探索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交流合作，构建服务于长宁区乃至上海市的具有国际水准的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平台。

九、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一) 加强宣传教育。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利用生态文明社区实践基地、“生境课堂”、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媒体等阵地，推动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公园。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试点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科学普及和普法及典型案例宣传，鼓励、引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面向各级党政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党政干部牢固树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结合“世界水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等广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提升市民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营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氛围。

(二)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众开展或参与多种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参与的作用，持续巩固完善社区、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于生物多样性保护过程中。建立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建言献策渠道，鼓励举报滥捕滥伐、非法交易、污染环境等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相关热点问题。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强化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探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新举措，尝试推动探索典型示范案例。

十、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重大问题。结合河湖长制、林长制，强化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推进环境

污染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职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工作落实。

（二）完善资金保障制度。加强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和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引入更多社会资金，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充分利用社区基金会资金，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

（三）强化人才培养。依托科研院所、高校专业教育优势，进一步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相关从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长宁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

专项	重点项目	具体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加快完善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制度	(一)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引领。	结合长宁区作为中心城区的实际,有机衔接《上海市生态空间专项规划》和《上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制定《长宁区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规划》,建立长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项目库。	2023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虹桥办
	(二) 构建城市生境和谐指数体系。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长宁区实际,通过生物多样性适应性构成、市民亲近自然满意度、城市生态服务质量、城市生境治理与管理等,构建以高度现代化城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导向,反映长宁区城市生境状况及其变化情况的生境和谐指数体系。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三)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制度。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绿色金融应用模式,支撑生态友好、绿色可持续发展。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区投促办(金融办)	
二、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一) 推进就地保护体系建设。	逐步建立以生态绿地、生态河湖为基底,城市生态空间网络为框架的就地保护体系。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结合全市推进“双环、九廊、十区”生态空间建设的要求,构建蓝绿生态网络,重点推进长宁区环城公园带(长宁段)等公共绿地(带)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建设及社区生境花园网络建设。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虹桥办	
		加大古树名木、本土树种保护力度,建立珍稀濒危植物保护体系。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积极推进特色本土物种种群有效保护和恢复。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根据区内绿地、水系等生物栖息地特征,通过重塑再造,不断丰富生物栖息地等生存环境。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二、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二)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提升。	整合区域内各类蓝绿生态空间，探索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模式，推广蓝绿空间“生境+”的多样化生境营造模式，大力推进社区生境花园建设，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绿色生态网络。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虹桥办、各街镇
		加强城市生境营造，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城市更新相结合，创造更多融入生物保护功能的复合型绿地。持续提升区域内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探索开展区内河道两岸生态提升项目。利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结合地块区域自然环境特点，科学布局河道水生动植物，提高周边栖息地质量。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虹桥办、各街镇
		在外环西河、新泾港等创建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单元。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	
		打通生态廊道，加强绿地生态保育，以现有城市绿化空间为主体，聚焦重点结构性生态空间实施复合型功能提升，在大型公园补植以本土植物为主的“四化”树种，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逐步打造绿色无公害、绿化种类多的公园绿地生态。	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	
		开展对河流、绿地、城市公共空间等生态空间的生境适应性初步评估与改造，探索构建长期跟踪评估体系，对生态空间进行分类评估，对不满足评估要求的地块编制针对性改造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断提升长宁区生态保护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三) 创建长宁区特色“生境街镇”	研究构建“生境街镇”要素，探索采取生物多样性友好措施，并在新泾镇试点创建“生境街镇”，构建街镇级生境网络，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25年	新泾镇	区生态环境局、虹桥办
	(四) 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	进一步发挥动植物园对重要物种、生物资源的迁地保护中的作用。在已有的管理模式基础上，探索开展长宁区的生物遗传资源收集和保护，建立长宁区特色动、植物种质资源库。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收容救护工作。	2025年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
三、构建多方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一) 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依托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探索建立联合多部门的长宁区生物多样性多维监测网络。	2035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三、构建多方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一) 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统筹整合资源开展调查工作,配合全市开展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定期组织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探索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打造本土树种、本土动物等长宁特色物种。	2024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持续推进生物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调查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
	(二) 系统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功能体检。	组织开展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功能体检,评定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定期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5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四、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一) 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	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提高环境安全风险的早期预判、识别、评估及应对能力,加强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微生物菌剂的环境安全管理。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科委
		加强部门联动,完善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机制,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科委
	(二) 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主动预警和溯源跟踪能力。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区应急局
		强化引入后使用管理,防止引入物种逃逸、扩散造成危害。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完善防控长效机制,强化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监管,加强绿地、水系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控制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各街镇
五、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科技支撑	(一)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研究和成果应用。	与高校、中学、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探索在超大城市中心城区高密度开发的情况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途径,推动形成以“长宁区城市生境和谐指数”为代表的引领性科研成果及其应用。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二)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化建设。	将生物多样性监管内容纳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对监控、观测系统采集的数据进行整合、分析、研究。	2025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

五、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科技支撑	(二)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化建设。	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环境质量相协同的信息化应用场景，提升生物多样性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025 年	区生态环境局	城运中心
六、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	(一) 全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配合做好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态环境局	
		建立区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清理取缔各种非法利用和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的行为，加强对区内电商平台等企业销售野生动植物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	
(二)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国家制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持续推进	区纪委监委、 区委组织部、 区审计局		
七、深化跨区域交流与合作	加强跨区域合作与交流。	推动国际合作，探索与动植物园跨区域交流合作，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金融、碳排放权交易等领域技术协作和成果共享，探索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交流合作，构建服务于长宁区乃至上海市的具有国际水准的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平台。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区科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管委
八、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一) 加强宣传教育。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利用生态文明社区实践基地、“生境课堂”、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媒体等阵地，推动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公园。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育局、 区商务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科委、各街镇
		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试点建设。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
		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科学普及和普法及典型案例宣传，鼓励、引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	持续推进	区委宣传部、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管委、 区科委、各街镇

八、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	(一) 加强宣传教育。	面向各级党政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党政干部牢固树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	持续推进	区委党校	区生态环境局
		结合“世界水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等广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活动,提升市民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营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氛围。	持续推进	区建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
	(二)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众开展或参与多种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参与的作用,持续巩固完善社区、学校、企业、社会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于生物多样性保护过程中。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
		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强化公众参与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保障。探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新举措,尝试推动探索典型示范案例。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检察院	
九、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机制,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重大问题。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结合河湖长制、林长制,强化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管委	
	(二) 完善资金保障制度。	加强区财政资源统筹,支持和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引入更多社会资金,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充分利用社区基金会资金,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三) 强化人才培养。	依托科研院所、高校专业教育优势,进一步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强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相关从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持续推进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 区科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管委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长宁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的通知

(2023年7月18日)

长府办〔2023〕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研究，区政府同意成立长宁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翁华建	副区长、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徐海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平浔	区统计局局长
娄 芸	区发改委副主任
田 慧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沈 磊	区财政局副局长
毛 欣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陆志炜	区税务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骏	区人社局副局长
王 平	新泾镇副镇长
王 泓	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晓峰	区商务委副主任
韦 玮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史建骏	区民政局副局长
乔 敏	区虹桥办副主任
任卫红	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庄 瑛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庄海燕	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虹	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维洁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
沈 懿	区教育局副局长
宋晓光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陈 卫	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生祥	区房管局副局长
林 静	区科委副主任
金 恺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卫峰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周 静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周蔚然	区东虹办投促部部长

孟 民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 晴 区国资委副主任
侯家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钱锦华 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翁卓炯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郭 斌 区司法局副局长
葛 敏 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蒋丽萍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台办主任、区侨办主任
惠文晔 区投资促进办副主任
雍 刚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拟由张平浔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特此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23年8月2日）

长府办〔2023〕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对本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以及对审查建议的受理、审查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人对本区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可以向制定机关、备案机关或者制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申请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区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可以提出审查建议：

- （一）超越制定机关法定权限；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规定；

(三)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 作出减损其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四) 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条 提出审查建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可以通过直接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

申请人提交审查建议时, 应当提供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制定机关、备案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审查建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二)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建议审查的具体条款、内容;

(三) 审查建议的理由、依据;

(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 审查申请日期。

第七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收到审查建议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 对审查申请依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一) 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 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审查机关提出;

(二)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 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 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申请人放弃审查申请, 补正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建议, 不予受理:

(一) 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

(二) 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它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

(三) 相关部门已就同一内容的审查建议作出处理的;

(四) 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文书对该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

(五) 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备案机关受理审查建议后, 应当通知制定机关作出说明和提供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审查建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研究处理; 情况复杂的, 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并作出书面告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申请人在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作出答复前, 就同一规范性文件多次补充审查建议内容的, 受理时间从最后一次收到审查建议时起算。

第十一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 必要时,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召开座谈会、论证会;

(二) 邀请专家、法律顾问等协助审查。

第十二条 审查处理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止审查:

(一) 提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需要通过召开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 向有关专家进行咨询的;

(二) 文件有关内容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 文件所依据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正在合法性审查的;

(四)其他需要中止审查的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中止的原因消除后，恢复审查处理。

第十三条 审查处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审查：

- (一)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撤回审查建议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规范性文件依法向有审查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人大常委会启动审查监督程序的；
- (四)该文件或者具体条款被宣布失效、撤销、废止的；
- (五)其他需要终止审查的情形。

第十四条 文件审查中止或者终止的，制定机关或备案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告知申请人该规范性文件合法；
- (二)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相违背，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纠正并向备案机关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或者不报告纠正结果的，备案机关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向备案机关申请监督。

申请人依据前款申请监督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制定机关受理或者限期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申请人对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由文件起草部门具体承担受理、审查、答复等相关工作。申请人对区政府部门、街道（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的，区政府部门、街道（镇）指定一个专门机构具体承担受理、审查、答复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机关可以提请区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给予通报批评：

- (一)制定机关不及时向备案机关报告纠正结果；
- (二)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作答复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长宁区处置燃气事故专 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2023年5月15日)

长府办〔2023〕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建设管理委制订的《长宁区处置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5月15日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处置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有序预防、减少和应对各类燃气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城市运行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长宁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城镇燃气事故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燃气事故，是指燃气在输配、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因其它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社会动员、联防联控。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长宁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共同承担。

2.2 办事机构

区各相关委办局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区应急联动中心

区应急联动中心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承担本区各类突发事件和应急求助报警的先期处置和指挥、组织、协调、调度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4 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重大、特大燃气事故发生后，视情成立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实施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领导确定，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和属地街道（镇、园区）政府领导担任。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就近开设。

2.5 工作机构

2.5.1 职能部门

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设管理委）是本区城镇燃气的行政主管单位，作为本区应对各类城镇燃气事故的责任单位，负责燃气行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预案、应急保障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指导、协助事发地街道（镇、园区）政府处置一般和较大燃气事故，协同区应急联动中心对燃气事故实施先期处置，负责组织实施后续专业应急处置。

（2）动态掌握燃气行业运行情况，及时组织收集、研判、报告、通报燃气事故预警信息。

(3) 及时掌握并向区政府报告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和后续措施;指导相关单位对受损的燃气设施进行修复和善后协调工作等。

(4) 组织编制本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镇、园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5) 协调燃气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5.2 相关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2.5.3 区、基层应急机构

区级完善相应的燃气事故应对工作体制机制,健全燃气事故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指挥机构,指导街道乡镇和社区完善基层应急机构建设。街道乡镇应落实燃气应急管理工作职责,整合和共享信息资源,统筹基层应急资源。社区以居委党组织为核心,居委会为主导,组织网格员、消防员、灾害信息员、业委会成员、物业服务人员、社区党员、居民骨干、志愿者等共同参与,推动社区燃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燃气风险隐患和重大突发事件排查、发现、报告制度。

2.6 专家机构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组建处置燃气事故专家库,为应急管理、燃气事故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咨询,必要时组建专家组参加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风险防控

3.1 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建立和发挥燃气安全联席会议的机制和作用;研判燃气风险,牵头组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长效管理措施和办法;各街道(镇、园区)每年年底进行总结,对趋势进行研判和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区政府,抄送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3.2 危险源防控机制

建立健全燃气行业重点地区、重要设施、重大活动中的风险点和危险源等风险防控机制,依法开展风险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完善激活应急预案。

燃气企业应建立完善日常运行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管控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如气瓶的溯源管理,按规定对储配站、场站等进行安全评估等。

3.3 燃气运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上海市燃气行业监管信息平台”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燃气风险源的调查研判、动态监测、实时预警。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建立健全本区燃气运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明确风险责任单位、落实管控措施,动态掌握全行业应急队伍、物资管理情况;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风险的预警、研判和处置。

加强对本区域燃气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燃气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燃气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形成各职能部门、属地街镇共同参与、联合执法的燃气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发挥城运中心和网格化管理作用,对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餐饮经营单位用气安全、违章占压等加强监督检查。

燃气企业根据燃气设施使用及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专业处置预案和操作规程,与本区政府建立安全协作网络,与网格化管理部门建立联系机制,协同防范、处置燃气事故,定期沟通燃气管网设施的动态情况以及相关改造建设计划;运用技术手段,做好现役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和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库,建立安全可靠的动态化管理系统。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充分利用“上海市燃气行业监管信息平台”，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等平台，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实施动态监测；燃气企业应结合实际加大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如 SCADA 系统、压力预警系统、全配送系统等），通过实时的数据监测，历史的数据分析，对各类设施、设备，特别是高危设备、老旧管网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或扩大。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发布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4.2 预警

区燃气行政主管单位及燃气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4.2.1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区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和 IV 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1.1 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红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由于燃气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 10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4.2.1.2 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橙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影响的；

（2）由于燃气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4.2.1.3 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黄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2）由于燃气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4.2.1.4 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蓝色预警：

（1）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2）由于燃气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 3000 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4.2.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预警起始时间、预警发布单位、预警级别、预警类型、影响范围、注意事项、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时间等。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燃气行政主管单位负责发布。黄色、蓝色预警由区燃气行政主管单位负责发布，并向市燃气行政主管单位报备，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备案。

4.3 采取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联动中心、相关部门、属地街道（镇、园区）和有关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有燃气泄漏、爆炸等险兆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整改完毕的，采取停气措施。
- （2）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 （3）必要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
- （4）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 （5）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听取专家研判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有关情况。

当燃气事故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有关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流程，与发布流程相同。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一旦发生燃气事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通过“110”报警或者本区域燃气应急电话等报告。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依据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的原则，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值守应急机制，建立完善燃气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一旦出现事故影响范围超出本区行政辖区的态势，区建设管理委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报告，并及时向毗邻区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5.1.1 报告内容

燃气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现场情况、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应做到首报快、续报准和终报全。

5.1.2 报告程序与时限

各街道（镇、园区）及有关部门接到燃气事故信息后根据事故情况按照国家、市级及本区有关规定，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单位应向属地街道（镇、园区）报告事故信息；区燃气行政主管单位应向区政府、市燃气行政主管单位报告燃气事故；燃气企业应向上级单位及市、区燃气行政主管单位报告。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区域值守组报告。凡造成1人（含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受伤的事故，应在事发后15分钟内以口头方式、30分钟内以书面或短信方式向区域值守组报告，区域值守组在接到报告信息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部门按预案进行处置，并将情况报区委办、区府办主任，

由区委办、区府办主任报区领导。同时区燃气行政主管单位和燃气企业应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市燃气行政主管单位报告。特大燃气事故或特殊情况发生后，必须立即报告。

5.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是先期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措施，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疏散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属地街道（镇、园区）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区应急联动中心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现场动态信息。

5.3 响应分级

本区燃气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燃气事故。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燃气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2）

5.4 分级响应

燃气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特别重大和重大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市应急处置机构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相关救援队伍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较大和一般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区政府视情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会同街道（镇、园区）、消防、公安、燃气行政主管等单位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5.5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的动态发展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响应级别调整后，对应的应急措施要符合处置规范。

5.6 指挥协调

5.6.1 组织指挥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相关工作。

燃气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根据 5.4 的规定，由市、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燃气事故需启动多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措施进行处置的，分别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措施。

属地街道（镇、园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燃气事故的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区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5.6.2 现场指挥

现场火灾救援指挥长由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根据燃气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事发地所在街道（镇、园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街道（镇、园区）分管领导或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立时，现场指挥部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 公安机关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及时清除、转移事故区域的车辆等措施,维持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亡。

(2) 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力量抢救遇险被困人员,配合专业部门力量采取措施控制险情。

(3) 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健康危险因素应急监测。

(4) 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组织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根据专家意见,实施修复、恢复等措施。

(5) 区相关宣传部门做好新闻媒体协调和服务工作,会同智能部门及时发布突发事故相关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5.7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重大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提供发布口径。

较大、一般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区建设管理委提供发布口径。

5.8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应对职责的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事发地街道(镇、园区)应制定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恢复重建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镇、园区)应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事故调查组应查清事故经过和原因,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燃气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市人民政府可授权、委托市应急管理部门或燃气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较大燃气事故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区政府可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区燃气管理部门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由属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调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故调查组由燃气、应急、公安、消防、市场监管以及属地街镇等部门派员组成,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7 准备与支持

7.1 队伍保障

区燃气行政主管单位及各街道(镇、园区)应进一步优化应急体制,加强与区应急联动部门的对接,强化燃气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不断加强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燃气企业应落实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加强应急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不断研究新技术,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设备;积极开展事故处置专业培训,提升燃气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结合预案组织燃气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现场处置能力。

7.2 交通保障

燃气事故发生后，由公安部门及时对现场实施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满足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需要。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或者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7.3 装备物资保障

各街道（镇、园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燃气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工作。

燃气企业要储备燃气抢修所需装备和物资，厘清并更新信息数据库，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存储点、使用范围和调配规定等，并上报燃气行业管理部门。

7.4 经费保障

各街道（镇、园区）按照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并根据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燃气企业应确保应急工作资金的落实，保证专款专用，建立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批准和使用的监督制度。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体系

本预案定位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区应对燃气事故的行动依据，是指导各街道（镇、园区）及有关单位编制相应预案的文件。

各街道（镇、园区）（区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应制定本辖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燃气企业视本单位的性质和危险源状况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鼓励居委和小区物业编制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或措施。

8.2 预案衔接

各级各类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8.3 预案备案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将本预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抄送区应急局备案。燃气企业应将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报市、区燃气行政主管单位备案。

8.4 预案演练

各街道（镇、园区）、燃气行政主管单位和燃气企业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经常性组织应急处置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对演练过程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建设管理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8.6 宣传与培训

各街道（镇、园区）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安全用气知识的宣传。结合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用气百日活动”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能力，预防和减少燃气事故的发生。

各街道（镇、园区）、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根据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开展应急培训。社区应加强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安全使用燃气等科普宣传教育，将防灾减灾、处置燃气事故等纳入居委干部、社区工作者、居民小组长、业委会成员、物业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建设管理委会同有关部门承担。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相关单位及职责
2.燃气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 1

相关单位及职责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协同区应急联动中心对燃气事故实施先期处置;必要时，协助街道（镇、园区）处置燃气事故;动态掌握燃气行业运行情况，及时组织收集、研判、报告、通报燃气事故预警信息;及时掌握并向区政府报告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和后续措施;组织编制本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指导街道（镇、园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协调燃气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对受损的燃气设施进行检查、评估和修复。

区房管局：负责督促协调物业管理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现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遇险人员的疏散和救助。

区消防救援支队：承担火灾扑救并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或者参与燃气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与其他区县、市级相关部门和有关上游供气方的天然气生产、调度、供应的组织协调。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的组织协调。

区卫生健康委：协调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视情汇总、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区国防动员办：参与燃气事故现场的检测。

区生态环境局：监测、分析燃气事故对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或者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并参与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新闻办）：协助做好较大、一般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事故灾难中符合相应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协调遗体处理等善后事宜。

区商务委：组织实施储备物资、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区电力公司：对燃气事故现场实施断电或者根据需要提供现场临时用电，抢修被损坏的电力设施。

区武警支队：特大、特殊燃气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协助燃气应急抢险，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事发地街道（镇、园区）：负责区域范围内燃气事故的属地响应，组织人员疏散安置、现场救助，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受害者及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处置等工作。

燃气企业：根据燃气设施使用及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与有关区燃气管理部门完善安全协作网络和处置燃气事故应急管理网络，按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要求，做好燃气事故预防、预测、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附件 2

燃气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燃气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燃气事故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一、I 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 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

- （一）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
- （二）10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
- （三）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二、II 级（重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重大）燃气事故：

- （一）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二）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三）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三、III 级（较大）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I 级（较大）燃气事故：

- （一）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二）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三）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四、IV 级（一般）燃气事故

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V 级（一般）燃气事故

- （一）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 （二）3000 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并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 （三）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上述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重大办修订的《长宁区重大工程项目管 理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4 日）

长府办〔2023〕2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重大办修订的《长宁区重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7 月 24 日区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重大办制定的〈长宁区重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2017〕79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长宁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促进本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持续发展，推进本区重大工程项目又好又快建设，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8号），贯彻落实市级层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和近年促发展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实施举措，在总结近年来长宁区推进重大工程建设良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对原《长宁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一、适用范围与定义

《长宁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适用于长宁区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用以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社会民生改善，具备一定规模，并经区政府审核同意，正式列入本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有重要作用的基础设施项目；对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公共事业项目；涉及保障安居规模大的民生项目；属增强经济实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基础产业类、平台类、产业综合体等较大规模的建设项目；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二、建设管理原则

本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科学决策、示范引领，依法合规、责任明确”的原则。

三、协调推进机构与机制

（一）机构设置

由长宁区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区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重大办”），主要承担区政府推进和管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同时配备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的人员落实具体协调推进工作。

（二）协调机制

落实长宁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协调会议制度。对本区重大工程建设推进和管理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区重大办可以依据区相关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建议、申请，组织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议协调解决；也可根据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的工作部署，自行组织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议。协调推进意见以区重大办会议纪要形式确定。

区相关部门、各街道（镇）应当明确专门的内设机构、部门和人员参加协调推进会议，并严格落实协调意见。协调推进会议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重要事项，由区重大办报领导小组协调决策。决策意见以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形式确定。

区相关部门、单位应积极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政策措施，积极配合区重大办，推行实施项目前期立项预征询、征收方案预评估，以及为项目规划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以及程序审批手续提供初审指导意见；同时，应积极采取“并联受理、并联审批、并联办结”模式，保障项目建设程序手续申办顺畅、快捷。

四、职责任务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协调本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推进和管理；区重大办负责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的组织和指导实施，组织落实重大工程建设前期的项目技术储备认定，以及建设全过程的统筹协调、检查督促、指导服务和综合考核等工作。

区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落实重大工程项目技术储备，协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审批推进和管理工作；相关街道（镇）负责辖区内重大工程建设所涉及的社会稳定、群体性矛盾化解等工作。

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的信息情况，牵头落实相关项目的信息汇总、情况上报，积极协调推进相关项目的建成落地。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策划实施、资金筹措、技术储备、合同管理、建设施工、安全保障、项目后评估、结算审计等方面实行全过程负责。

五、项目确定与调整

（一）确定原则

重大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政策、符合本区城乡建设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

（二）确定条件和审核程序

本区重大工程项目包含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其确定条件和审核程序如下：

1、已列入区发改委储备库，并已列入下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且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B 级以上）。

2、社会投资类项目。投资规模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符合国家、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节能减排、产业综合体及对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有战略影响的重大项目。

3、市重大工程以及区委、区政府明确的重点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街镇每年四季度初步上报相关项目情况信息，区重大办汇总后，组织区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初审，形成年度重大工程计划初步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形成年度长宁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清单；本区范围内已确定列为市属重大工程的项目，同步列入本区重大工程项目计划；区政府相关会议确定列入的项目，由区重大办依照区政府会议纪要落实。

重大工程分为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重大工程的正式项目应为项目建议书已批准或者项目已经核准，或年内基本具备征收（或开工）的项目。重大工程的预备项目应为控制性规划（或专项规划）已批准，年内具备立项条件的项目。预备项目具备相应条件后，经区发改委、区重大办研究确定，可以申请转为正式项目。

由区重大办对列入年度推进计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结合年度计划推进期间出现的项目调增、退出等情况，于每年二季度末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实施年度计划调整工作。

（三）项目的调整

已经确定为区重大工程项目，因建设环境变化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可以在每年的第二、第四季度末，经区发改委、区重大办会同区相关部门研究确认，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退出重大工程项目计划。

本款（二）、（三）中，区重大工程项目的确定、调整、建设等如有特殊情况，经领导小组同意，可以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按程序调整。

六、项目的协同推进

（一）技术储备与项目审批

区重大办牵头组织区相关部门探索建立重大工程项目技术储备机制，区相关部门应按照“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限时办结”原则，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流程，缩减受理办理时限周期，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前期进程的快速、高效推进。

（二）房屋土地征收

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可以在规划资源部门批准规划土地意见后，开展重大工程建设所涉及房屋土地征收的前期调查、征收安置方案研究等相关工作。

（三）加大资源配合力度

对列入计划的重大工程项目，区相关部门、单位应优先安排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房源、资金及有关配套资源，优先协调解决项目涉及的征地、征收、供水、供电、供气和交通组织等，统筹平衡解决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区域绿化补偿、水面积平衡等事宜。

（四）管线搬迁和配套建设

电力、通信、燃气、供水、排水等管线权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安排管线搬迁和配套施工计划，提供相应配套保障服务。

区路政、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安排重大工程项目管线搬迁、建设掘路计划和交通组织计划。

七、项目实施与保障

（一）信息报送

建设单位每个季度末向区重大办、区发改委报送重大工程建设情况和相关资料，并向区重大办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和工程建设信息等。

（二）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周边环境状况，积极推行工程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相关措施，落实相应费用。

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应当依照相应管理要求，在项目前期、设计、招投标及施工过程中，落实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区综治、信访等部门应当完善涉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公共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制定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三）工程预警

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预警或者突发事件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真实情况报区相关部门，启动应急机制，同时报告区重大办。

（四）信息披露

区重大办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采集整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配套等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的建设行为信息，并督促建设单位等相关责任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本区相关文件要求，向社会公开。

（五）招标投标

区建设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本区建筑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六）工程创优

重大工程项目应当开展优质工程、文明工程、文明工地等创建活动。

区重大办应当会同区建设管理部门提出引领示范的总体要求，指导重大工程按照技术工艺合理施工工期，保障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

（七）立功竞赛

进一步加大重大工程项目立功竞赛活动的组织开展力度，全面推进创建双优工程活动，区重大办应当会同区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组织发动和项目参建各方的督促工作。

（八）损害补救

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减少对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等设施的影响。

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鉴定确认对周边设施造成损坏或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妨害的，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八、调研走访与监督考核

区重大办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调研走访，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建议，更好地统筹抓总、完善制度。

区重大办每年会同区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区政府有关要求，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区政府效能监察、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立功竞赛评比、创建双优工程活动的依据。

本管理办法由区重大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国动办制订的《长宁区2023年防空警报 试鸣方案》的通知

(2023年8月25日)

长府办〔2023〕2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国动办制订的《长宁区2023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宁区2023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动办制订的〈上海市2023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3〕20号），2023年9月16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在全市范围内（除浦东国际机场、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组织防空警报试鸣（以下简称“试鸣”），并结合试鸣组织防空演练。现结合长宁区实际情况，制订《长宁区2023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一、试鸣时间

试鸣安排在9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进行。其中，11时35分至11时38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11时45分至11时48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11时55分至11时58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3分钟）。

二、试鸣方式

组织本区固定防空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器参加试鸣。届时，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将同步组织试鸣和防空演练电视直播。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将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以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

根据全市试鸣和防空演练总体安排，本区将以区级人民防空方案为基准，对照年度训练演练计划，组织各街道（镇）、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等开展防空演练。

（一）人口疏散掩蔽演练

试鸣期间，各街道（镇）组织人员防空疏散掩蔽演练，参加演练的对象为城镇居民，以居民区为重点进行演练，同时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人员疏散掩蔽演练。其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掩蔽演练。区国动办负责做好人口疏散掩蔽场所（人防工程）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本区各类学校结合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考虑到9月16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星期六，学校师生疏散演练可提前至9月15日（星期五）组织实施。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活动，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器。

四、试鸣、防空演练的组织实施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成立长宁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负责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区国动办主任任副总指挥，区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

本区防空演练由各街道（镇）、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组织实施，区国动办予以指导。

五、试鸣、防空演练的准备

（一）防空警报设备的维护保养

按照市国动办统一部署，由区国动办组织警报管理单位，在试鸣前半个月完成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防空警报闻令而响。

（二）试鸣的通信保障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落实试鸣时指挥用的800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的畅通和防空警报有线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确保人防指挥和警报通信顺畅。本区相关人防通信保障工作由区国动办落实。

（三）试鸣的宣传告知

市国动办会同市气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试鸣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利用部分新媒体用户量大、吸引力强的特点，做好在相关新媒体平台上进行防空警报信息和信号的宣传发布工作，扩大试鸣宣传面。本区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保障工作。

（四）防空演练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街道（镇）、学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园区）等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演练内容和参演对象，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单位演练计划，明确组织实施方法，落实参演单位人员，准备演练人防工程开设，并依据演练预案，做好人口疏散演练对接，有针对性地落实参演人员培训，组织好预演工作。

（五）试鸣的新闻发布

市委宣传部协调市政府新闻办，组织本市新闻媒体做好试鸣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协调上海广播电视台做好试鸣期间的电视直播。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和相关新闻单位、新媒体平台等，按照本市总体部署，对接市委宣传部相关要求，落实本区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六）安全工作

9月7日，市政府将就试鸣的时间、范围、内容、方式和注意事项发布通告。市政府通告发布后，本区将通过有线电视台，播发本市组织试鸣的消息，将试鸣有关信息、本区相关安排，提前告知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人员，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

学校、医院等单位要及时落实市政府通告，做好宣传海报、多媒体资料等的发放、张贴、播放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区、商业区、学校、医院等区域全覆盖。有关部门、单位要在车站、地铁站、宾（旅）馆、商场、广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试鸣信息。通过广泛宣传告知，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试鸣时，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发生意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联系的单位做好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

【人事任免】

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月份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

姓名	任命职务
夏俊祺	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葛敏	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健	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朱宏森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周佳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
赵厚曾	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樊乐波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加明	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刘砺钦	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舒敏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李华	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副校长（六级管理岗位）
张闽	长宁区教育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
李军	长宁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校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王洁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鑫	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毛欣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朱江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崔莉霞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菲菲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刘莉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庄贤颀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俊敏	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乙丙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姓名	任命职务
路超	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正葩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旻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
郭斌	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高斌华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郎文浩	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
韦玮	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王泓	长宁区人民政府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李书剑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张军	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孔令琦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丰	长宁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钱锦华	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满）

姓 名**免 去 职 务**

夏俊祺 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焦文艳 长宁区人民政府程家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江 萍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皇甫冉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徐勇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宁区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沈 满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赵厚曾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樊乐波 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曹加明 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舒 敏 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李华 上海市延安中学副校长职务

郭 凯 长宁区人民政府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林 静 长宁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莲娣 上海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张 军 长宁区人民政府华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蒋丽萍 长宁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长宁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 洁 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 丰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长宁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 旻 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汤 雷 长宁区人民政府仙霞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长宁区房屋协议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3年7月24日)

长府规〔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长宁区房屋协议置换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6月26日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长宁区房屋协议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房屋协议置换行为，加强房屋协议置换廉政风险防控，维护被置换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协议置换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区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的由街道（镇）及其他实施主体开展的房屋协议置换项目，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管理部门）

区房管局是本区房屋协议置换指导监管部门，负责房屋协议置换的业务指导、工作检查和工作人员管理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协议置换工作的顺利进行。

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协议置换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开展房屋协议置换的条件）

凡符合房屋征收条件的项目原则上不采取房屋协议置换方式，应该按照相关征收政策法规依法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

下列项目在完成勘测定界，落实相关资金、房源后，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开展房屋协议置换相关工作：

- （一）有明确交地和开工时间节点，取得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重大项目；
- （二）无法实施征收但因安全控制或环保要求必须协议搬迁的房屋；
- （三）确需先行开展房屋协议置换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项目申报和范围确定）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其他主体是房屋协议置换项目的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应当拟定房屋协议置换范围，向区房管局申报房屋协议置换项目。

区房管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房屋协议置换项目范围。

第六条（房屋调查）

申报主体应当对房屋协议置换项目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协议置换项目范围内向房屋所有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申报主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房屋协议置换项目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置换；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置换。

第七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申报主体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参照本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进行房屋协议置换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八条（方案编制）

申报主体应当编制房屋协议置换补偿方案，方案应包括房屋协议置换项目的依据、目的、范围、补偿方式和标准、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和选购方法、评估机构选定方法、签约期限、协议生效条件等。

第九条（方案征询及修改）

申报主体应当将房屋协议置换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在房屋协议置换项目范围内予以公示，征求房屋所有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申报主体应当将方案修改的情况及时公示。

申报主体应当将房屋协议置换补偿方案报区房管局备案。

第十条（区政府决定）

申报主体和区房管局应当向区人民政府报请审批房屋协议置换项目，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房屋协议置换项目的请示；
- （二）房屋协议置换补偿方案；
- （三）资金和房源方案；
-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房屋协议置换项目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实施主体）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他主体为本区房屋协议置换的实施主体。

房屋协议置换项目的具体工作由实施主体委托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

第十二条（房屋协议置换公告）

实施主体应当在房屋协议置换项目范围内张贴房屋协议置换公告和房屋协议置换补偿方案。

第十三条（被置换主体的确定）

房屋协议置换补偿合同应当由实施主体与房屋所有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

房屋所有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以房屋协议置换公告之日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计户，按户进行补偿。

房屋所有人以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所载明的所有人为准，公有房屋承租人以租用公房凭证、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所载明的承租人为准。

第十四条（评估机构的选定）

被置换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实施主体通过组织房屋所有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实施主体应当将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予以公告。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协议置换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五条（房屋价值评估）

被置换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因素。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应当由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已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被置换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协议置换公告之日。

房屋所有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或者实施主体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参照本市房屋征收评估复核、鉴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订立补偿合同）

实施主体应当实行房屋协议置换补偿合同电子签约，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权证移交和搬迁期限、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签订房屋协议置换补偿合同。

第十七条（补偿结果公开）

实施主体应当建立房屋协议置换项目档案，将补偿结果在房屋协议置换项目范围内向房屋所有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开。

实施主体应当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

一、《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出台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提升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能级和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新形势下，行政规范性文件成为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履行职能，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受到群众关注，群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案件的数量也逐年增多。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要求，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制定出台长宁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很有必要。

三、《管理办法》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不断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工作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为长宁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四、《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是怎样的？

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长宁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以及有关部门对审查建议的受理、审查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五、《管理办法》的制定过程是怎样的？

答：今年3月份以来，在广泛调研、借鉴外区、外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制度的基础上，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了《管理办法》，并通过下发征求意见通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管理办法》做了修改完善。

六、《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哪些？

答：《管理办法》共十九条，主要内容有：

一是明确了审查文件的类型。《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审查文件的类型，即仅限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二是完善了办理审查申请的程序。《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对办理审查申请的程序作出了规定，即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收到审查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审查申请作出处理；备案机关受理审查建议后，应当通知制定机关作出说明和提供材料。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审查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研究处理；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并作出书面告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是列举了不予受理审查申请的情形。《管理办法》第八条列举了不予受理申请5种情形：1. 建议审查的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2. 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其它有审查权的机关提出审

查申请的;3.相关部门已就同一内容的审查建议作出处理的;4.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对该文件合法性已经作出认定的;5.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四是规定了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后处理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列举了处理方式：1.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告知申请人该规范性文件合法;2.超越法定权限，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相违背，或者规定不适当，或者违背法定程序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纠正并向备案机关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纠正或者不报告纠正结果的，备案机关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文字解读：《长宁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近日，长宁区印发《长宁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下称“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强化该区重大工程准入、推进、服务保障、实施等方面管理要求，全力推动长宁区重大工程建设落地投产，尽早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将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Q1：哪些项目属于长宁区重大工程？

A：重大工程是指用以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社会民生改善，具备一定规模，列入本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如基础设施类、社会公益事业类、民生类、产业平台类，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Q2：长宁区重大工程的管理机构与职能分别有哪些？

A：长宁区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区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重大办），主要承担区政府推进和管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区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落实重大工程项目技术储备，协同重大工程的行政审批推进和管理工作；各街镇负责辖区内重大工程建设所涉及的社会稳定、群体性矛盾化解等工作；建设单位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

Q3：哪些项目可以纳入区重大工程范围？

A：已列入区发改委储备库，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含），并已列入下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或投资规模超过5亿元以上，且符合国家、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节能减排、产业综合体及对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有战略影响的重大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街镇每年四季度初步上报相关项目情况信息，区重大办汇总后，组织区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初审，形成年度重大工程计划初步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形成年度长宁区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区重大工程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Q4：如何保障区重大工程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A：对于区重大工程，按照“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限时办结”原则，缩减受理办理时限周期，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项目建设前期进程快速高效；可在规划资源部门批准规划土地意见后，开展所涉及房屋土地征收的前期调查、征收安置方案研究等工作；优先安排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房源、资金及有关配套资源，优先协调解决项目涉及的征地、征收、供水、供电、供气和交通组织等，统筹平衡解决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涉及的区域绿化补偿、水面积平衡等事宜；优先安排重大工程项目管线搬迁、建设掘路计划和交通组织计划。

Q5：如何保障区重大工程实施阶段平稳推进？

实施信息报送机制，建设单位每个季度末向区重大办、区发改委报送重大工程建设情况和相关资料。推行风险稳定评估，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周边环境状况，落实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措施，落实相应费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预警或者突发事件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真实情况报区相关部门，启动应急机制，同时报告区重大办。落实招标投标监管，区建设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确保本区建筑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文字解读：《长宁区 2023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

一、何时实施防空警报试鸣？

答：2023 年 9 月 16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上午 11 时 35 分-11 时 58 分进行。

其中，

11 时 35 分-38 分为试鸣预先警报。

（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

11 时 45 分-48 分为试鸣空袭警报。

（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时间 3 分钟）

11 时 55 分-58 分为试鸣解除警报。

（长鸣 3 分钟）

二、防空警报试鸣采用何种方式？

答：通过固定防空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器实施鸣放。

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同步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和防空演练电视直播。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及宣传语。

三、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是哪些人群？

答：（一）人口疏散掩蔽演练

试鸣期间，区国动办指导全区各街镇按照年度社区居民演练计划，深入组织发动以城镇居民、居民区为重点的疏散演练，落实我区“5 年内社区全覆盖、参演人次 14 万以上”目标要求，同时，探索开展高层楼宇、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疏散演练。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人员掩（隐）蔽演练。

（二）学校师生疏散演练

全区各类学校结合防空警报试鸣，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

考虑到 9 月 16 日（全民国防教育日）是星期六，学校师生疏散演练可提前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组织实施。采用学校广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信号活动，不得鸣放室外固定防空警报器。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69 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shcn.gov.cn
